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新 普 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 尚 軒

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9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NF0000000-0		1	100000	
0002	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NF0000000-0		1	100000	
0003	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NF0000000-0		1	100000	
0004	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NF0000000-0		1	100000	
0005	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NF0000000-0		1	100000	
0006	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NF0000000-0		1	100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1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2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3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4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5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6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